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55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558。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9、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二）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热线：95562
网址：www.exyzq.com.cn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十四）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

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当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

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

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